

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 定 必 修 （ 30 學 分 ）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請參照英語教育中心網頁。
	通 識 課 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 (2 學分)	藝術專題講座		2		
院定選修 (4 學分)	JAC 選修科目		4		院共同選修課程，科號 JAC，修畢 4 學分。
系 定 必 修 （ 56 學 分 ）	色彩學		2		
	設計概論			2	
	設計素描		2		
	基礎設計一、基礎設計二		3	3	
	媒材與造型一、媒材與造型二		6		
	設計思潮		2		
	電腦輔助設計一、電腦輔助設計二		2	2	
	產品設計一、產品設計二		3	3	
	媒材與造型三、媒材與造型四			6	
	人因工程			2	
	設計方法		2		
	人工智能輔助設計		3		
	畢業設計專題一、二、三		3	6	
	畢業展演實務一、二		2	2	
專業選修(32 學分)			32		設計組選修 32 學分， 請參閱藝設系網站。
其餘選修(4 學分)		4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4 學分計算。				

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請參照英語教育中心網頁。
	通識課程	核 心 必 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 修 科 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 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操 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 (2 學分)	藝術專題講座		2		
院定選修 (4 學分)	JAC 選修科目		4		院共同選修課程，科號 JAC，修畢 4 學分。
系定必修 (34學分)	色彩學			2	
	西方美術史		2		
	東方美術史			2	
	媒材與應用一、二		2	2	需修畢媒材與應用一，始得修媒材與應用二
	素描一、二		2	2	需修畢素描一，始得修素描二
	油 畫 一、二		2	2	需修畢油畫一，始得修油畫二
	基礎水墨一、二		2	2	需修畢基礎水墨一，始得修基礎水墨二
	台灣美術史			2	
	人文與藝術創作			2	
	現代藝術			2	
	當代藝術		2		
	畢業專題一、二		2	2	
專業選修 (48 學分)			48		創作組選修(12 學分)、創作組進階選修(16 學分)、創作組專業創作選修(20 學分)，請參閱藝設系網站。
其餘選修(10 學分)			10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10 學分計算。				